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(中小企业预留合同)

项目名称: 柳州市博物馆安保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: LZZC2025-C3-990325-QXXM

合同甲方: 柳州市博物馆

合同乙方: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文本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962262025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柳州市博物馆

采购计划单编号：LZZC2025-C3-01357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025-C3-990325-QXXM

项目名称和编号：柳州市博物馆安保服务采购(LZZC2

签 订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

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1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《柳州市博物馆安保服务托管项目书》

“托管”公共秩序安全管理服务项目

一、“托管”保卫服务项目及安全服务项目的管理目标

- 1、保护博物馆公共财产安全和员工、游客人身安全不受侵犯。
- 2、维护博物馆治安公共秩序，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定。

二、安全服务项目的管理职责

- 1、严格执行博物馆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
- 2、加强对秩序维护员的思想教育，提高素质，督促他们严格执行岗位职责，文明执勤，依法办事。秩序维护员和监控室值班员需持上岗证上岗。
- 3、每天排查博物馆安全隐患情况，发现不安定因素，要及时向博物馆保卫科报告，并积极协助解决，发现案情及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与博物馆保卫科联系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局面，防止事件进一步发展。
- 4、做到全天候有人岗巡查，加强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严格规范门卫管理，协助博物馆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和交通指挥工作。严格执行闭馆后来访人员出入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进出车辆、人员的监控工作，办好登记手续，凡有物质需出博物馆大门，必须有相关部门签字后方可放行。
- 5、每月必须召开安全小结会，必须做好会议记录，及时向保卫科反馈工作中存在问题，对博物馆治安防范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安排、有检查记录、有评比、有总结，奖罚分明，每月开展一次全博物馆安全大检查。

监控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

1、值班员要严守岗位，认真执勤，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，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及防火安全，严密监控各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和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。

2、值班员应做到“三必须、一到位”，即必须熟悉本监控系统的基本原理、功能；必须熟悉消防、技防报警编码及报警区域；必须熟练掌握各种监控设备的操作技能。监控和巡视检查要到位。当火警及治安报警时，要及时启动消防灭火装置，通知其他保卫人员参与布控。

3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挪用或停用监控设备。

4、严密监视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；遇有报警，要立即查明原因，迅速、准确处理。当发生火情时，应根据火灾情况，及时、准确的启动有关消防设备，报告单位领导，及时有效的组织补救及人员疏散，并拨打“119”向消防队报警。

5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对馆内技防设施，如探头布局、性能及馆内的重点保卫部位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对外人泄漏。

6、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，认真填写好值班记录表，做到内容详实，数据客观准确，不得涂改。

7、必须保持值班室的清洁卫生。

8、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秩序维护员工职责

1、接班前不得喝酒；接班时，必须提前10分钟到岗。

2、值班时应做到着装整洁，文明礼貌，热情服务。当班期间，不得看报刊及进行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行为。

3、值班时要严守岗位，不能擅离职守；离岗睡岗，认真执勤，应时刻注意视线范围的一切情况，发现问题立即妥善处理，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，维护单位内部治安及防火安全；发现异常情况和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，并采取有效措施。

4、熟悉报警编码及报警区域，掌握处置突发事件的方法。如遇报警，应立即查明原因，迅速处理，并作好记录。

5、严格准守有关保密规定，对馆内技防设施，如探头布局、性能及馆内的重点保卫部位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对外人泄露。

6、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工作，闭馆后关好大门，禁止闲散人员入馆；对需要加班的工作人员，要进行核对，并作好记录。

7、作好收发工作，对挂号信，汇款单等重要邮件要认真登记，保密文件应及时送交办公室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。

8、认真做好日常的查楼及开关大门、电梯、灯光等工作，发现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记录下来，并报告值班专干处理。

9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手续。

停车场安保（管理）员工作职责

1、停车场管理员对停车场汽车停放秩序负完全责任。

2、停车场管理员值班时应认真负责。着装整洁，文明礼貌，热情服务，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。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证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树立博物馆良好形象，维护停车场秩序，引导车辆有序进出、入位停放，制止乱停乱放行为，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，确保馆大门无停放车辆。

3、对停放车辆进行认真检查停放车辆有无异常情况，门窗是否关好，有无被撬痕迹等并做好巡查记录。

4、停车场管理人员可根据停车场车位情况控制外来车辆的停放，如遇有重大活动，停车场管理人员应按要求控制外来车辆进入停车场内。

5、严格秩序交接班制度，每天由值班管理人员记录车场管理情况，发现可以人员开车出博物馆大门，安保人员要求司机出示该车行驶证、驾驶证、身份证等有关证件，待核实无误后才能允许车辆驶离博物馆，以防车辆丢失。交接班时，交班人员应按要求项目填写好交班记录，并将交班内容逐项检查核实无误后，双方在交接班日志上签字，交班人方可离岗。如发生偷盗、火灾等情况，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。

6、停车场内禁止吸烟，禁止乱丢杂物，禁止携带或装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车辆进入车场。

三、保卫服务项目承担责任

1、停放博物馆车辆设立统一存放区。如果因安保及管理人员脱岗造成存放区车辆失窃，由公司方负责赔偿。

2、博物馆财产失窃或被盜等，如果是因安保及管理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，公司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。

3、如果是因安保及管理人员脱岗或没有执行有关管理制度，造成博物馆院内发生火灾等，公司方应根据所负责任进行相应比例的经济赔偿。

4、发生案件公司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博物馆保卫科汇报。

四、服务人员要求

1、安保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身高1.65米以上，年龄在23---50周岁；经过严格的面试、培训，所有保安人员均须持保安员证上岗，其中至少有4名人员持有中级保安资格证。

2、消防监控岗位人员需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身体健康，身高1.65米以上，年龄在23---50周岁，要求均须持有五级技能及以上等级的建（构）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，同时至少有2名人员持有中级保安证。

3、应遵守工作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守岗位，文明执勤，保守机密；

4、安保人员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管，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，保障采购单位的财产安全；

5、安保人员在执勤时统一着装保安服，配戴统一的标志，仪表整洁，执勤时保持良好的工作姿态，提高警惕，处置事件时文明礼貌；

6、不得有迟到、早退、离岗、睡岗等其他影响工作的行为；

7、做好工作交接和值班记录，不得有故意损坏、遗失公用物品的行为；

8、维护好采购单位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安全秩序，确保采购单位财产不受侵害。

五、工作时间

监控室工作时段：24小时轮班，每班6小时。

博物馆大楼门卫岗位及周边岗工作时段：每班6小时，24小时轮班。

六、费用及结算：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肆分（¥1144379.34）。

服务期限：12个月，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。

- 1、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付款函及发票，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。
- 2、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（包括个人），服务人员的薪金、福利、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，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确因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。如：安排服务人员（内部）临时加班。
- 4、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基本工资、社保基数、税费及相关费用调整基数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七、其它

- 1、中标单位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，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。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（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）。
- 2、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，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。
- 3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及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3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- 4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柳州市财政局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局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）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柳州市博物馆 2025年7月17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解放北路 37 号	单位地址：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 9 号 2 号楼 1 层 122 号
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	或委托代理人：
电 话：	电 话：0771-585525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65379960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4505 0160 4563 0966 688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2025 年 7 月 17 日	

